

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